

《沙雅县氢能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充分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构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推动氢能产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自治区支持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发挥风光资源优势促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沙雅县氢产业规划（2023-2025）》等部署要求，结合沙雅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优惠政策适用在沙雅县投资建设的以源网荷储一体化、点对点等方式开展光伏制氢，氢能发电，氢制合成氨、甲醇、航空煤油，氢能热电联供，管道掺氢，氢燃料电池等试点项目。

二、奖励政策

（一）支持光伏制氢项目建设。对于光伏制氢，氢制甲醇、合成氨、航空煤油等氢下游应用项目，光伏部分土地租赁价格按照设备（不包含光伏设备）投资额确定价格，对于设备投资小于10亿元的，以60元为基数向下浮动最高不超过30%，最低不低于42元，具体价格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以洽谈价格为主；对于设备投资大于10亿元（含10亿元）的，以60元为基数向下浮动最高不超过50%，最低不低于30元，具体价格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以洽谈价格为主。

（二）支持绿氢制取示范项目。对落地沙雅县且氢气产能大于1万吨/年（含）的光伏制氢一体化项目企业主体，按照氢产量进行补贴，经第三方认定后给予退坡补贴，连续补贴5年，第1年补贴0.1元/方；第2年补贴0.05元/方；第3年补贴0.025元/方；第4年补贴0.025元/方；第5年补贴0.025元/方。

（三）支持氢项目参与节能降碳奖励。对于通过绿氢替代蓝氢、灰氢等应用于本县化工、交通等领域，替代化石能源超过5万吨标煤的，给予50万元奖励；超过10万吨标煤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超过15万吨标煤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四）支持氢下游产业发展。支持氢能行业龙头企业联合氢产业链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对于光伏制氢及氢应用于合成氨、甲醇、航空煤油的氢氨、氢醇等一体化项目，按照项目产值、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连续给予项目退坡补贴，连续补贴3年，生产合成氨第1年给予50元/吨补贴；第2年给予30元/吨补贴；第3年给予20元/吨补贴。生产甲醇第1年给予100元/吨补贴；第2年给予70元/吨补贴；第3年给予50元/吨补贴。对于采购县域内生产的绿氢用于化工、交通等领域的项目业主，根据氢使用量给予退坡补贴，连续补贴3年，第1年补贴0.03元/方；第2年补贴0.02元/方；第3年补贴0.01元/方。

（五）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对于绿氢在合成氨、甲醇等领域应用的项目，开工后按总投资15%的比例申请下年度节能降碳、先进制造业中央预算内资金。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1.享受该优惠政策的项目，可同步享受《关于印发〈沙雅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沙政办规〔2024〕3号）文件中相关政策，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20%。

2.单个项目享受政策时限为约定年限，自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计算，按年度，企业于每年12月底提出申报，根据企业产能、产值、地方经济贡献、电量交易单等予以核定，按照招商引资兑付流程发放。

3.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原则上当年予以兑付，若当年企业享受本文件中补贴之外补贴总额，已超过其缴纳地方经济贡献部分，则该补贴顺延累计至次年发放。

4.本优惠政策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沙雅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沙政办规〔2024〕3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之前签约的已运营企业、在建项目、未动工项目原则上延续执行原政策。试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及时修改完善，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调整，本政策涉及的相关内容随之调整。本政策由沙雅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